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29號

聲請人 笙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政廷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朱名堉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2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伸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奇平	臺中市烏日區 農會信用部	110年3月5日	61,614元	BB0000000	